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賢德

相　對　人　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明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為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